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龙归、石井  
等分公司化验室装修、厂区构筑物零星  
修补等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日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龙归、石井等分公司化验室装修、厂区构筑物零星修补等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龙归、石井等分公司化验室装修、厂区构筑物零星修补等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规模：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龙归、石井等分公司化验室装修、厂区构筑物零星修补等项目。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623446.68 元。其中：（1）大坦沙分公司 2023 年三期办公楼办公室及班组值班室装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57763.21 元；

（2）2022 年龙归分公司化验室装修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16051.52 元；

（3）2023 年龙归分公司绿化改造及厂区构筑物零星修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543031.7 元；

（4）龙归分公司 2023 年一二期厂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27377.58 元；

（5）江高分公司 2023 年办公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455553.27 元；

（6）石井分公司 2023 年厨房鲜风及排风系统改造项目（福利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63959.73 元；

（7）石井分公司 2023 年度厂前区综合翻新及零星修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368784.77 元；

（8）健康城分公司 2023 年环境提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83132.79 元；

（9）石井净分公司 2023 年厂区构筑物墙、地面修缮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07792.11 元。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大坦沙、龙归、江高、石井、健康城、石井净等 6 个分公司化验室装修、

厂区构筑物零星修补等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1) 大坦沙分公司 2023 年三期办公楼办公室及班组值班室装修

(2) 2022 年龙归分公司化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3) 2023 年龙归分公司绿化改造及厂区构筑物零星修补项目

(4) 龙归分公司 2023 年一二期厂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

(5) 江高分公司 2023 年办公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6) 石井分公司 2023 年厨房鲜风及排风系统改造项目（福利费）

(7) 石井分公司 2023 年度厂前区综合翻新及零星修补项目

(8) 健康城分公司 2023 年环境提升项目

(9) 石井净分公司 2023 年厂区构筑物墙、地面修缮项目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最少具有3名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时间为：2023年6月-2023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3.6.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6日10时3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9月26日10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异议和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841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邮编：/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890841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邮编：/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3560819

传真：/

电子邮件：/

2023 年 9 月 6 日